



专 注 于 企 业 融 顾 服 务

融资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协贷（北京）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北京亦庄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电 话: 18610297999

乙方(受托方): 协贷(北京)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志斌

地 址: 北京市亦庄隆庆街 18 号院 1 栋 4 层 V103 室

电 话: 010-87166686

甲方基于现阶段的融资需求, 特聘请乙方担任企业融资顾问。乙方是具备职业化持证服务能力的专注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咨询公司, 在融资筹划、融资成本、融资决策、融资工具、融资方案、公司金融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一、融资顾问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准入审查、财务非财务分析、行业及信贷政策导向、拓宽融资渠道、制定融资解决方案等; 及时协调金融机构推进融资流程审批——尽调、审批、签约、放款等融资流程, 定期沟通审批、签约、放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反馈甲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经合法注册登记的国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协贷(北京)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具备签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2、甲方遵循诚信原则：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对资金的使用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自身情况介绍真实可信，不得隐瞒重大不利信息，不得伪造与融资相关的材料，如因甲方信息提供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未达到融资目的或者未达到目标融资金额为由向乙方提出赔偿、补偿、违约等法律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付。

4、甲方应在收到银行的融资资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融资顾问服务费。超过3个工作日未支付服务费属于违约，乙方有权每天按照应付服务费的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违约天数计算。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所处的行业、经济环境等水平，结合企业盈利和偿债能力，分析融资成本、融资方式、融资结构、融资风险等因素后制定企业融资方案作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融资顾问服务。

2、乙方提供定制化融资解决方案，以客户获得融资衡量自己价值；甲方融资不成功，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持续性地融资咨询服务。

3、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用途不承担任何的审查、监督以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4、融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乙方按照勤勉尽责、有利于企业自身利益的原则进行融资规划和可行性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融资方案；乙方在取得甲方对融资方案的书面或者微信等电子方式确认后开展相关融资顾问服务。

四、收费标准及其他事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甲方实际到账融资金额的 **1%**收取融顾服务费。（仅限于银行）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协贷（北京）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37441516010001985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保密条款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其提供融资顾问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合同、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在融资项目过程中可能获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甲方在接受乙方融资顾问服务过程中掌握的融资资源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等甲乙双方都应该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若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情况下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甲方确认：对本合同的条款已认真审阅，充分理解其含义，已仔细阅读

《客户融资顾问服务费告知书》(见附件 1)， 本合同的签署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八、合同未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客户融资顾问服务费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我司向贵公司提供融资顾问服务，遵循和平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当地监管及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不会巧立名目向贵公司收取任何“账户管理费、低中高评分风险费、砍头息、风险保证金、加急费、上门调查费、喝茶费、转介费、疏通费、删除不良征信费”等等变相增加贵公司融资成本的费用。我司仅向贵公司收取合法、合理的为贵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服务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并严格遵守担保公司及银行关联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融资顾问服务费=贵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融资金额*约定服务费率。**

以上为我司为贵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此费用为我司收取，非担保公司、银行收取或担保、银行授权收取，同时我司不会与贵公司签署任何有关“代扣代付”协议用以扣取贵公司任何费用。

实控人：_____，实控人证件号：_____

本实控人清楚知晓上述内容，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收费标准及其他事项之约定支付融顾服务费。**

客户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协贷网监督投诉电话 400-9699-279

协贷（北京）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